

復審人 曾○○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215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殺人、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4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殺人、竊盜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身體受傷，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215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違規最近一次至今也 5 年之久，違規後獲 6 張獎狀；112 年 3 月主動申請被害補償委員會，分期補償當初家屬所領被害補償金，至今 2 年有餘，證明本人有心賠償；同案李○○縱使刑度有別，可執行率本人已達 3 分之 2，初犯，李○○竟已復歸社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1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竊盜等罪，犯行造成 2 名被害人死亡、4 名被害人身體受傷，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另於執行期間曾因擾亂工場秩序、徒手毆人，而有 2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違規最近一次至今也 5 年之久，違規後獲 6 張獎狀」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112 年 3 月主動申請被害補償委員會，分期補償當初家屬所領被害補償金，至今 2 年有餘，證明本人有心賠償」之部分，查復審人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僅截至 114 年 8 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扣款 28,000 元（每月 1,000 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相較造成被害人死亡，並造成其家屬情感上之永恆傷痛等不可逆之損害結果，顯不相當，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洵屬有據。再訴稱「同案

李○○縱使刑度有別，可執行率本人已達3分之2，初犯，李○○竟已復歸社會」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